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1125-05 号）和《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内 02 执 16 号之一】，获悉公司大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 133,566,953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19.77%）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泰汽车	是	133,566,953	100%	19.77%	否	注 1	注 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振华支行	借款纠纷
合计		133,566,953	100%	19.77%					

注：1、本次冻结起始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泰汽车	133,566,953	19.77%	133,566,953	100%	19.77%
合计	133,566,953	19.77%	133,566,953	100%	19.77%

三、其他说明

1、华泰汽车逾期债务及涉诉情况

截至目前，华泰汽车直接负债逾期金额合计约 38.22 亿元，其中涉及诉讼金额为 38.22 亿元，华泰汽车正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解决纠纷事项。

华泰汽车 2019 年 7 月份到期的债券未能全部偿还，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华泰汽车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

华泰汽车正在全力通过引进战投、资产处置变现解决公司流动性，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来缓解各种不利因素，尽快使生产经营步入正轨。

2、控股股东华泰汽车对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3、华泰汽车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华泰汽车持有本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